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号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根据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1年7月30日任命：
蔡成森为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李存富的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现予公告。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三号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决定：接受褚福彬辞去枣庄市市中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现予公告。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中区2020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年7月30日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副区长梁栋所作的《关于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汇报》，对市中区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中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市中区2020年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认为2020年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全面完成了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预算任务。会议决定批准市中区2020年财政决算。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副区长梁栋所作的《关于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汇报》。

会议认为，全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和习总书记关于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批示指示精神，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区域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努力在乡村振兴建设进程中创造市中经验、树立市中样板。

会议指出，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还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思想认识不全面；农业产业发展扩面、增产、提质、增效的任务艰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要素保障精准性不足；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质效需进一步提升等。为此，会议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增强推动乡村振兴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把推动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强化“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这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方针，确保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不断完善支持农业持续稳定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增强全区基础农产品综合生产供给能力；科学认识农业在促进劳动力就业、传承传统文化、协调城乡发展、稳定国家战略等方面的价值，优先保障农业发展。要不断细化实化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乡村振兴持续推进、逐年见效。要坚持因地制宜，先点后面、示范引领，从不同区域的实际出发，明确不同村庄、不同阶段乡村振兴的发展要求和具体目标，分梯次、有重点、多样化推动乡村振兴，推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二、聚力产业发展，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是产业，出路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一号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根据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区长刘中波的提请，于2021年7月30日决定任命：

宋 青为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孙启为为枣庄市市中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韩 博为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
韩 博的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局长职务；
蔡成森的枣庄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现予公告。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四号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根据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2021年7月30日决定：

刘媛媛为枣庄市市中区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现予公告。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中区2020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7月30日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审计局局长谢福明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市中区2020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区政府及其审计部门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按照预算法、审计法和有关工作要求，依法进行审计，不断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坚持以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为重点，聚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及重点民生专项，在防范风险、促进改革、服务发展等方面发挥了有效作用，为规范预算执行、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指出，我区2020年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经济基础不够稳固，财源结构单一，财政收入增长面临不确定性；社会保障压力较大，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预算编制和管理水平有待提升；财政监管、资金使用绩效需要进一步强化等问题。为此，会议要求：

一、深化预算执行常态化经济体检机制，突出审计重点，扭住关键环节，拓展审计广度和深度，增强预算执行审计的时效。在加强对财政资金合规性审计的同时，继续加强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充分认识开展绩效审计的重要性，将绩效审计贯穿于财政预算执行、财务收支、经济责任等审计之中。在发现一般性问题的同时，更加注重揭示被审计单位在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针对“病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二号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根据枣庄市市中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褚福彬的提请，于2021年7月30日任命：

刘媛媛为枣庄市市中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现予公告。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十五号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根据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邵泽新的提请，于2021年7月30日免去：

魏常建的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现予公告。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因”提出完善政策、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加强监管等审计意见建议，促使被审计单位改进工作、加强管理，保障资金有效规范使用。

二、充分运用审计整改成果，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要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的公布和运用力度，进一步深化改革，健全体制机制，继续在扩大整改成效上下功夫，有效发挥“审计一点、规范一片”的作用。将审计结果、审计整改情况作为预算安排、绩效考核、工作考评的重要依据，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进一步增强问题意识，强化问题导向，针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领域、重点工作、重大问题以及政府性债务、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等财政管理中的突出问题，通过审计整改工作，举一反三，认真分析问题成因，加强分类研究处理，从源头上防止类似问题的反复发生。

三、坚持标本兼治，进一步健全完善整改长效机制。审计机关要继续发挥“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原因分析，注重完善治病防病体系，建立审计预警机制，建立审计参阅机制，明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目标和问责要求，并对整改情况持续开展跟踪督查，及时公开审计整改结果和追责问责情况，接受人大和社会公众监督，有效解决“屡审屡犯”问题。被审计单位要积极主动接受审计建议，认真分析研究审计查出问题形成的原因，加强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建设，把整改工作与加强制度建设结合起来，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岗位责任，从源头和制度层面切实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政府关于全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汇报的审议意见

(2021年7月30日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是融合。要加强规划引领。推动多规合一规范引领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产业发展规划与村庄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有机衔接，形成具有地方特色、有规模效应、有竞争力的乡村产业集聚带，强化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作用。要全产业链带动。坚持“工农互动、优势互补、三产融合”的发展思路，以让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为核心，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组合供应链，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产业升级，形成多元经营主体，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在具体目标上，要推动提质增效发展。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要求，引导产业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降成本、补短板、强弱项，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升企业效益和竞争力。要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把创新作为产业发展的第一动力，引导产业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企业技术装备水平，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做精做专，推进农业品牌化、市场化和专业化建设。要推动绿色引领发展。把绿色发展作为指导产业可持续发展的主攻方向，引导产业由资源消耗型向环境友好型转变。建立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绿色加工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休闲旅游、农耕体验、健康养生、文化传承的融合发展，实现增效增绿增收，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有机统一。

三、抓好要素保障，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乡村振兴既是攻坚战，更是持久战。实施中必须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增强乡村振兴的后劲。要强化机制保障。着力完善乡村振兴的领导责任机制，理顺工作体制机制，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定期分步督查和工作实绩考核，完善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形成推进乡村振兴有效合力。还要持续深化长效建管机制，助推生活垃圾、畜禽养殖、生活污水等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大林业、河道生态保护；加强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有效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成效。要优化财政金融服务保障。推进财政资金统筹整

合，构建以质量效益为核心的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支农保障体系，加大对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群、品牌农业、设施农业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同时，加大对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引导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发展普惠金融，切实缓解“三农”领域的融资难题。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和特色农业保险的覆盖面，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要强化乡村人才支撑。拓宽返乡创业就业渠道，吸引人才返乡；加强职业培训，提升新型职业农民综合素质和能力；加强农业科技人才引进、农业科技研究推广，加速科研成果转化；不断完善“三农”科研保障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农业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多措并举，凝聚起市场主体和“三农”工作者的磅礴力量，全面激发乡村发展活力，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步、新成效。

四、夯实基层基础，科学助推乡村振兴。要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不动摇，充分尊重广大农民意愿，调动广大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广大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化为推动乡村振兴的动力。要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文明风尚，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唱响主旋律，形成新风尚。要切实推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进一步推动教育、卫生、就业、养老、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服务进村，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共享服务资源，提高群众获得感，增强城乡凝聚力。要筑牢农村基层基础，发挥基层党建引领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要加大农村社会治理改革力度，促进自治、德治、法治“三治”融合，建立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坚持自治为基，把村民自治程序化、制度化，实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坚持德治为先，厚植乡村治理的道德底蕴，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坚持法治为本，完善农村法治服务，把各项涉农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进一步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乡村振兴基层基础，科学作为、善治善成，助力乡村振兴事半功倍。

枣庄市市中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检察院关于刑事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年7月30日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枣庄市市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检察院检察长邵泽新所作的《关于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区检察院高度重视刑事检察工作，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要求，把做优刑事检察工作融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把压实刑事检察责任作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促进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深化认识，精心组织，突出重点，狠抓办案，工作成果值得肯定。

会议指出，区检察院开展刑事检察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重实体轻程序”“重协调配合轻监督制约”的司法理念有待进一步转变；运行机制不完善，“捕诉合一”运行后的配合制度仍需完善，在执行上还存在制度不规范、要求不明确的问题；队伍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在知识储备水平、线索发现能力、调查取证能力、庭审应对能力上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为此，会议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适应司法改革要求，不断增强做好刑事检察工作的主动性。一是要筑牢政治意识，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准确把握刑事检察工作职能定位，在扫黑除恶、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服务“工业强区、产业兴区”战略、安全生产等中心工作、推动“平安市中”建设、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上靠前一步、主动作为，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二是要深化思想认识，转变工作理念，坚决摒弃“刑事案件监督工作花费精力大、不出效果、

不出成绩”的“老旧”思想，积极适应赋予的新职能、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构建全方位、全链条的全面监督格局。三是要强化责任担当，摒弃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的问题，依法正确履行刑事检察职责，勇于任事、敢于担当，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真正做到责任上身、工作上心。

二、立足检察职能，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不断提高刑事检察工作实效。一是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公安、法院及司法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在监督内容上、监督重点上、监督方式上提炼形成市中检察品牌。要深入推进监督司法案件的办理，制定完善严密的监督工作规范流程，推动监督工作标准化、确保监督效果持续深化，往深里走、往实里走，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让老百姓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二是要持续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要深化与公安机关沟通协作长效机制，在强化侦查监督职权意识、树立侦查监督的规范意识上要有新认识，要把诉前环节做扎实，广泛听取侦查人员、当事人、辩护人、代理人的意见，防范冤假错案，在办案中挖线索、举报中查线索、走访中摸线索等途径破解监督资源难题上要有新突破，在确立分类监督、实行跟踪监督、开展重点监督等方法确保监督效果上要有新提升，通过检察环节提升侦查质量，在强化配合协作、强化刑事拘留监督、查封扣押财产等机制预防和纠正漏捕上要有新探索。三是要持续加强审判活动监督。要在健全完善与法院之间沟通联系机制、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机制基础上，不断探索完善对审判活动的全流程监督工

作。重点对于案件的证据、事实、法律适用、量刑、刑罚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特别是对于一些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要找准裁判“病根”，在法院审理全过程真正树立监督者的地位。四是要持续加强刑罚执行活动监督。要不断完善刑事执行监督工作机制，与司法行政部门深入沟通交流，就做好社区矫正和暂予监外执行工作在工作开展经常性走访和认真查阅社区矫正人员信息台账等基础上，探索出实用性、适用性更强的工作方法，坚决杜绝脱逃、漏矫现象发生，更加体现检察监督的刚性和权威性。要深入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全面从严体检，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刑事检察工作水平。一是要加强刑事检察干警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特别是进一步学习贯彻新刑事诉讼法，着力增强执行法律和刑事政策的能力，努力提高办案效率。二是要建立和完善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以司法责任制改革为契机，招录理论水平高、业务精通的专业人才，充实一线办案人员数量，缓解“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优化整合办案资源，改善刑检队伍的素质结构。三是要加强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采取专题讲座、业务竞赛、观摩庭审、疑难案件研讨等多种方式，构建符合当前刑事检察工作特点的教育培训机制，全面提升发现问题能力、纠正违法能力、查办案件能力。四是要建立健全案件评查、检务公开、定期轮岗、责任追究等制度，不断探索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违法违规问题发生的新机制，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刑事检察队伍。